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25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

被告 洪雅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77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28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200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511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28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988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又被告於108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迄
02 今尚積欠如聲明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
03 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77元，及自112
04 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28%計算之利息，暨自
05 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違約金1,000元，最
06 多以3期為限。(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2,511元，及自112年3月
07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28%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
08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違約金1,000元，最多以3期
09 為限。

1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
13 書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14 酌，堪信為真實。

15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6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7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18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9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20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21 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22 且原告聲明第1、2項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1.28%及13.28%，
23 復皆請求被告按月給付違約金1,000元，最多以3期為限，則
24 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
25 認為原告聲明第1、2項請求之違約金，應分別酌減為200
26 元、1,200元為適當。

27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範圍內，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
05 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8 法 官 羅富美

09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陳鳳潯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18 合 計	1,440元	